

# 報公府政民國

中經部書局編印  
第三編登記記覽爲題類研析圖說三編行發

國民政府令

府  
會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諸派石鈞英辦理財政部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故院事。知制誥金部天官祭則取旨承綱經傳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耀德為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辦理四川省衛生處科長職務王仲穆另有任用，請予免職，謹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克定爲雲南省警察訓練教育處，總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冒沛瑜為寧夏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余正中選為寧夏省地政局估計委員，應照准。社會。

司經院事。其後高祖廢蕭何爲相，謂蕭何曰：「吾聞子之職，無所不曉。此子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江  
行政院長、清等十二署、趙文深、李玉樹、吳

喻、尚福、郭世富、王永寬、李漢武、譚文祥、吳毅、閻全勝、段海山、任江

孫慶忠、牛兆汾、劉光耀、蕭雲廷、張金昇、鄒振興、張松林、任慶山、董善

劉芝圃、白俊臣、王懋章、馬新權、高慶田、李安學、李擢英、李金城、符敏

李忠田、趙懷志、李生所、胡揚江、周玉超、韓一山、蔡文明、劉占喜、劉桂

張占梅、張東貴、唐合成、董炳彩、王永毅、顧振東、谷全、周起振、周存貴

陳鳳君、劉子恒、冉懋瑛、郭志榮、王紹倫、王精忠、秦子信、李金海等七十四

葛韻笙、陳琴山、吳禎生、亞云高、馬德立、李尚塵、夏雲卿

武、王鑑基、楊相林、武全功、崔學曾、李熙合、杜旺典、任永有、丁照春、佟華甫、羅成、張子敏、秦廷成、李保民、李榮慶、馬寅春、王桂堂、李華卿、師潤鳴、李之恒、佟國良、鄧志賢、王宗孟、李殿國、劉宜、張振英、何廷雄、羅漢元、葉剛、張海齡、趙建元、何慶、林傑、顏肖青、侯鴻光、王賓賓、王鴻助、東康年、朱元炘、白涯、余煥烈等四十七員，任爲隨軍總兵少尉。劉有朝、潘光金、甄定宗、黃振清、段春昇、晉昌福、張振明、梁劍秋、迷泰和、姚慶德、邢承綱、潘心田、劉瑞卿、戴和坤、周法、陳鳳林、孫廷平、路成年、何世傑、陳慶南、李永順、張培海、何國禪、亥雲程、何伯旗、龍漢英、王乃盤、蔡子錢、歐陽文、邱繼甫、吳兆龍、沈濟威、區庭娘、蘇俊、劉浩然、莫克成、陳先延、林肅標、湯燦英、劉大德、寧德輝、謝少文、黃良宇、武普、李達文、溫琪、施劍才、黃長式、潘錦環、吳必甲、楊毓沛、柯文極、黃纂益、程廷華、趙中堅、周慶賢、王開利、邵慶生、劉俊傑、郭繼勤、蘭良璧、姜新輝、劉達威、劉俊傑、李允緝、李福法、胡沛、梁國棟、潘長生、王水漢、李輝、王允易、張玉虎、王潤華、何廣玉、張潤富、劉家慶、朱新江、王盛祥、袁金保、王家春、張培森、張志衡、黃星耀、朱光武、胡雲龍、徐瑜、沙鏡龜、李鑑、齊端平、陳福慶、張莊、張俊、張興周、朱萬林、李炳光、董紹曾、楊松林、薛志遠、陳福生、殷佐昌、吳琪、唐榮盛、雷隆、俞武清、梁誠賢、劉全嶺、劉進漢、苗澤霖、劉卓雲、萬少山、羅毅、錢半富、杜鮮、楊昭群、楊祖榮、孫善富、曹慶全、岳宏潤、祝少康、曹培文、程志堅、席金川、姚奇山、陳前東、牛國喜、吉生雅、謝正邦、邱學良、黃景微、周文寶、歐陽恭、周龍仙、鄭曉、鄧炎、胡利斌、梁伯成、洪潤厚、徐熙、徐務民、范振亞、劉佩、楊之齊、何漢升、程時進、張紹榮、黃志超、張和明、董學寬、郭啓勤、袁金龍、孫志遠、張建軍、陳思鈞、張尚義、黎敬文、張金立、鄒穎平、周孫謀、余日搞、黃勝、廖遠光、陳頭猷、唐樹桂、蘇國寧、潘益、沈勃、張樹鋐、韋英貴、王鼎明、韋英桂、黃鏡、田少強、馮華鵬、陳學標、韓威、許孔德、李思卿、邱希任、梁江輝、張發祥、蘇國全、黃孽宗、莫利鑑、周作倫、沈仲昭、張海濱、韓景成、吳志清、張雲凌、張金龍、陳元奎、余漢奇、張海清、黃才、陳繼元、雷秀鵬、王

光甫、許徵謙、邱華祺、鄭志寰、夏志剛、袁承煦、楊登友、陳頤桂、沈貴標、張常愷、鄧立鈞、蕭光耀、陳天文、姜國鼎、孫季羣、周明熙、吳總星、高進山、周慶長、金有良、楊傑、汪樹林、雷明潔、張銘新、應忠信、李同均、謝春庭、楊厚椿、蔣祖馨、卓芝材、鄭明東、羅維成、萬常鑑、劉子光、涂子雲、彭宇乾、李振海、王炳崑、馬玉珍、張志凌、賀生勤、周同聚、王一貫、黃建業、吳全義、韓東有、李書山、周洪錦、呂紀憲、張子良、喻巨才、閔平華、韓盛拜、裴樹鶴、武玉亭、李敦揚、慎克正、張靜濤、李蘭亭、袁勉堂、謝振榮、秦知禮、楊望、張海、鄧繼禹、李明、陳效然、李大段、龍輝、姚惠廉、鮑伯威、吳定偉、戴由信、朱治安、黃秀青、熊興民、高飛、楊川松、孫明濤、李模鍊、汪錫英、劉平山、黃文、楊順通、段振華、李方槐、彭華照、楊泰孝、祁忠顧、曾憲藻、鄭雨龍、李毓秀、李飛羽、杜季穀、徐華棠、趙國興、李蓮山、李屏宗、王達庚、張喜堂、龍光水、崔子龍、李紹華、祝德山、蔡桂、黃章海、薛子翔、李景斌、孫雲亭、孟志堅、田雲希、馬元貴、王萬綱、傅溫、單坤成、李勤芳、方濟湘、丁建華、焦震東、王銘新、劉明德、高鋒、李貴卿、徐步嵩、季孔助、秦金陵、田玉山、王誠志、干金融、林鍾麟、袁建文、吳應祥、王振武、侯勇、張鵬、成常榮、申麻勝、葉明華、李榮芳、鄧經正、劉松年、林瑛、魏祐昌、洪士範、黎振南、唐振聲、翁明賢、毋若祥、鄒仁象、張志秀、劉存德、朱振亞、閻世贊、鄒德昌、陳文彬、李振聲、李雪培、姜文貴、張自強、張振清、田文德、劉廷良、倪學瑞等三百六十九員任爲陸軍通訊處少尉。屬爲浙、粵連城、李亞東、周英、馬玉華、蔣君鍾、鍾忠信、向容、潘乃冕、王雲、周生勛、應雲鵬、單芝貴、羅植云、陳仲傑、劉宇淮、孫有榮、郭肇、王忠正、李應昆、章增相、周建斌、謝再春、柳斌、孫紹璫、陳瑞卿、裴繼民、陳光鼎、范家錫、楊樹鶴、方揚、張家質、蔡萍、王有寶、廖品光、袁健中、任化南、張其堂、藍雲深、凌鳳雲、王當毅、張志遠、熊尚惠、錢訪考、江楊泰、李友棟、徐萬謙、周紹仁、天福、陳好聲、馬流甲、陳振錫、黃云青、曾九康、詹先積、王正英、郭志群、林漢、雷希伯、王金榮、劉春林、蔡新甫、歐陽武、曹剛、左尚武、屈俊、王連江。

徐廷九、李志良、孫龍海、張繼昌、潘文新、周烈、曹廷、譚耀、  
任永泰、王冠卿、李振川、白志增、王健鎧、許志越、唐一民、施  
城齊、李朝強、徐致和、王達榮、宋振林、白有亮、張鳳然、趙世  
倫、郭柏臣、劉培泉、陳光善、正朝貴、范國虎、王睿、潘培勳  
、于景華等一百二十二員任爲陸軍輕重兵少尉。彭發三、趙石山  
、陳濟德、袁廷延、趙鑫、王潤德、吳志英、胡慶開、王瑞雲、王  
鳳南、李樹輝、廖功湧、王沛霖、張萬華、戴慎潤、李紹城、王  
平、劉宗玉、陳培強、鄒治源、唐遜、陸復、張曉東、施長明、伍  
濟武、高仁仁、彭駿乾、孔繁清、楊成寧、徐子、王錫範、黃見  
、蕭然、李琪、孫慶、唐樹、周其常、陳瀛生、時文進、張新貴、  
王茂延、徐華、黃風臺、鄭翰炳、謝華浦、方萬安、陳炳南、陳傳  
煌、樊俊謙、王誠英、方廣等、宋國賓、張繼祖、堵宗明、陳文秀  
、鄒慶華、陳鴻烈、徐劍保、朱慰庭、李明、張北芳、吳信夫、  
張興權、周光、施錦堂、張華聯、楊鎮南、魏許校、張名聲、尹志  
蓮、王樹人、丁邦翌、呂仙雲、許乃喬、王忠興、易揚昇、葉廷強  
、韓濟華、涂元清、邵建楨、吳天申、黃慶中、孫子善、黃耀華、  
蘇鍾麟、龐岱位、嚴明軒、夏克東、吳正衡、鍾民川、劉繼壽、王  
第、黃兆清、梁浩波、王作斌、許大道、楊及林、楊平川、劉松浦  
、牛國柱、黃志敏、雷文波、何升岱、尹佩坤、黃振亞、陸崇堯、  
黎威坤、馮家瑞、劉子鈞、張亦信、賴定昌、楊弟狀、黎有  
道、黎第新、李心側、丁遵民、馬振寧、朱啟松、楊大鈞、王繼飛  
、東慶云、蘇繼才、何興德、唐天皇、李松、孟漢寶、胡月林、李  
慶宇、左福生、王華、魯振武、陳玉華、魯文江、李近文、吳紹方  
、朱伯麟、莫戎生、謝楨祥、高宗堯、張角禮、王芝璣、周培基、許國樞  
、林昌賢、潘槐三、胡培毅、劉時光、劉大珍、張家仁、  
田良、余夢俊、黃英武等一百七十五員任爲陸軍輕重兵少尉。胡  
永恪、金文彬、于均鈞、白玉鳳、沙雲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  
官。柯瑞文、呂志修、傅德、盧成之、陳文略、曾繁、李國安、諸

光斗、張兆瑞、黎開泰、謝斌、陳熙春、唐耀、黃堅德、李綱等、  
程錦恆、賀江泉、張高瞻、彭碧峰、劉鶴翔、秦發洪、何永鑑、鄭  
富華、任竹所、劉子學、李体、孫策、金漢華、黃次理、王靜、  
田桂華、董鳳翥、唐宜之、趙炳德、侯友才、劉德武、謝繼明、覃  
祖南、瞿慶文、尹美燈等四十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吳維仁、  
卓慶祿、覃大憲等十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吳維仁、農  
健民、段廷榮等十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金玉山、劉華鼎、傅  
占魁、艾慶寶、吳榮相、孔勝英、李昌文、杜昌等、馬貴華等九員  
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唐悟忠、覃振興、王澤洲等三員任爲陸軍  
三等軍需佐。應均、余此令。

行政院訓令 謹照前步兵少尉副厚德、周振邦、王在筠等三員  
轉任陸軍輕重兵少尉。陸軍工兵少尉周百虹、李炳文、陸軍步兵  
少尉曾慶亮、程守華、陳功復、張鎔和、陸國剛、劉鶴翔、劉誠、  
凌啓賢、嚴汝崇、曾清濤、周淑南、陸慶國、石殿祥、黃榮卿、殷  
伯算、黎宗英、胡正榮、夏楚冰、陸軍砲兵少尉王文清、李植業、  
桂鮮輝、梁培瓊、譚正華、管麗川、陸軍輕重兵少尉張繼三等二十  
七員轉任陸軍輕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司法院

三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呈院字第二二〇號呈一件，為本

院委任科員林春華、陳村榕、劉思誠等三員離職已久，呈

請悉照辦妥由。

合

### 行政院訓令

平陸字第二二六一四九號  
三十號零七月三十日（補登）

本府政府

外交部呈，其中英軍隊人員暫駐總理辦事處為三十四年一月七日真莫駐華大使舉行簽字互換，余即時予以公布外，特轉呈備案，並請有關機關知照等情。徐轉呈并分行外，各行抄發來照會暨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英大使致吳次長照會

連勝者，英王陛下之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及

日廣政令之封王軍回國政府力主反對，惟該款分列于領土內之軍隊人員管轄權問題，並建議此項問題，應依照本照會附件之規定決定之，倘將來中國軍隊，駐在英王陛下之聯合王國政府管轄下之任何領土，而該領土不在本照會附件所規定之範圍內者，英王陛下政府準據將附件中之規定，並應適用於駐在任何此等領土內之中國軍隊，如荷

府團與中華民國政府基於互尊原則，協同決定駐在彼此領土內之軍隊人員得轉移開闢，並建築此項問題應依照本照會附件之規定決定之，倘將來中國軍隊駐在英王陛下之聯合王國管轄之任何領土，而該領土不在本照會附件所規定之範圍內者，英王陛下政府應備將附件中之規定，推廣適用於駐在任何此等領土內之中國軍隊，如荷蘭王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證實中華民國政府接受此項建議，本照會（及其附件）或閣下覆照，即認可轉成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代表其本國及緬甸暨印度政府與民國政府與英國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代表其本國及緬甸暨印度政府等由。本次委茲命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接受  
貴大使之照會及附件所載錄之建議，本照會與  
貴大使使用照及其附件（該附件抄附於後），即認為構成中華民  
國政府與英國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代表其本國及緬甸暨印度政府  
間之協定。

貴大使之照會及所附件所記錄之建議，本照會與  
貴大使來照及其附件（該附件抄附於後），即認爲構成中華民  
國政府與英王陛下聯合英國政府代表其本國及緬甸暨印度政府  
間之協定。

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閣下

附件

閣下謹啟，即認爲滿鐵在華全體王國政府代表及本國及種  
類暨印度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協定。  
本大使願  
貴代部長重表願意。  
此致

吳國楨（簽字）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施肇吳閣下。

吳次長復薛穆大使照會

卷之三

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閣，

「英王陛下之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及印度政

（一）多數之人民，並在任何英國殖民地指揮下作戰或  
服從英國軍隊，並助英軍之游擊隊，或個人員，並未包  
括英軍所屬用武的兵員，仍非報入英國軍隊之列。委任  
之由歸人兵，亦不包括在英國殖民地中國船艦之第三國人民或  
中國人兵，上列（一）款之（二）款（即（一）款包含英國軍  
事人員同僚，是係（一）款之（二）款，印度政府或任何海  
外華埠殖民地，或受大不列顛愛爾蘭及英國海外勢領地  
君主發印度皇帝不偏袒之領土之改善或被各該政府  
所選用或被發，或為各該政府而租用或徵發之商船上之  
船員（中國人民除外）。

（二）中國人兵（員），係插身或耕植在中華民國政府所維持  
之海、陸、空軍中居有綏拉，並助其此之印度或緬甸執  
名將職務，係屬中國駐印或駐緬甸任何海、陸、空軍司令  
官署指揮之人員而言，此項人員包括身着綏拉之上附屬  
於中國軍隊之政治或文職人員。（3）輔助中國軍隊之  
婦女兒童人員。（4）海、陸、空  
軍及海、陸、空軍所屬任何方之軍人。

（三）（第2條）  
（1）如由於事件，軍隊人員遭受民事法庭之管轄，所遇特殊  
事件，經受人質應受民事法庭之最高軍官請求或向他當局  
庭庭長或總檢察官，或專門法官請求軍事當局得向該事件之當局  
法院之管轄權，上項請求或同意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直接致送  
於該事件之改善或行政機關，為此目的而開列之適當地方當  
局。

（2）（第3條）  
（1）如由於損害當地居民或土地財產或其他理由所發生，而  
下作戰或服從中國軍隊，輔助中國軍隊之游擊隊，此項  
人員，並不包括中國軍隊所屬用或被從中國軍隊，但非  
歸入中國軍隊或中國軍隊委任之英籍人民，亦不包括  
為該政府而選用或徵發之商船上之船員（中國人民或受  
英國保護之人民除外）。

（四）軍隊人員係分別指「英國軍隊人員」或「中國軍隊  
（人質）而言，「軍隊」係分別指英國或中國軍隊而言。  
（十一）「軍隊法規」係指各有關之人員，所執行之軍事、陸、空  
、海軍軍事法庭，而該法庭依此名稱軍隊法、陸、空  
軍軍事法庭者，其關於第一條（一）款項中所

（一）（第4條）  
（1）（第5條）  
（2）（第6條）  
（3）（第7條）  
（4）（第8條）  
（5）（第9條）  
（6）（第10條）  
（7）（第11條）  
（8）（第12條）  
（9）（第13條）  
（10）（第14條）  
（11）（第15條）  
（12）（第16條）  
（13）（第17條）  
（14）（第18條）  
（15）（第19條）  
（16）（第20條）  
（17）（第21條）  
（18）（第22條）  
（19）（第23條）  
（20）（第24條）  
（21）（第25條）  
（22）（第26條）  
（23）（第27條）  
（24）（第28條）  
（25）（第29條）  
（26）（第30條）  
（27）（第31條）  
（28）（第32條）  
（29）（第33條）  
（30）（第34條）  
（31）（第35條）  
（32）（第36條）  
（33）（第37條）  
（34）（第38條）  
（35）（第39條）  
（36）（第40條）  
（37）（第41條）  
（38）（第42條）  
（39）（第43條）  
（40）（第44條）  
（41）（第45條）  
（42）（第46條）  
（43）（第47條）  
（44）（第48條）  
（45）（第49條）  
（46）（第50條）  
（47）（第51條）  
（48）（第52條）  
（49）（第53條）  
（50）（第54條）  
（51）（第55條）  
（52）（第56條）  
（53）（第57條）  
（54）（第58條）  
（55）（第59條）  
（56）（第60條）  
（57）（第61條）  
（58）（第62條）  
（59）（第63條）  
（60）（第64條）  
（61）（第65條）  
（62）（第66條）  
（63）（第67條）  
（64）（第68條）  
（65）（第69條）  
（66）（第70條）  
（67）（第71條）  
（68）（第72條）  
（69）（第73條）  
（70）（第74條）  
（71）（第75條）  
（72）（第76條）  
（73）（第77條）  
（74）（第78條）  
（75）（第79條）  
（76）（第80條）  
（77）（第81條）  
（78）（第82條）  
（79）（第83條）  
（80）（第84條）  
（81）（第85條）  
（82）（第86條）  
（83）（第87條）  
（84）（第88條）  
（85）（第89條）  
（86）（第90條）  
（87）（第91條）  
（88）（第92條）  
（89）（第93條）  
（90）（第94條）  
（91）（第95條）  
（92）（第96條）  
（93）（第97條）  
（94）（第98條）  
（95）（第99條）  
（96）（第100條）  
（97）（第101條）  
（98）（第102條）  
（99）（第103條）  
（100）（第104條）  
（101）（第105條）  
（102）（第106條）  
（103）（第107條）  
（104）（第108條）  
（105）（第109條）  
（106）（第110條）  
（107）（第111條）  
（108）（第112條）  
（109）（第113條）  
（110）（第114條）  
（111）（第115條）  
（112）（第116條）  
（113）（第117條）  
（114）（第118條）  
（115）（第119條）  
（116）（第120條）  
（117）（第121條）  
（118）（第122條）  
（119）（第123條）  
（120）（第124條）  
（121）（第125條）  
（122）（第126條）  
（123）（第127條）  
（124）（第128條）  
（125）（第129條）  
（126）（第130條）  
（127）（第131條）  
（128）（第132條）  
（129）（第133條）  
（130）（第134條）  
（131）（第135條）  
（132）（第136條）  
（133）（第137條）  
（134）（第138條）  
（135）（第139條）  
（136）（第140條）  
（137）（第141條）  
（138）（第142條）  
（139）（第143條）  
（140）（第144條）  
（141）（第145條）  
（142）（第146條）  
（143）（第147條）  
（144）（第148條）  
（145）（第149條）  
（146）（第150條）  
（147）（第151條）  
（148）（第152條）  
（149）（第153條）  
（150）（第154條）  
（151）（第155條）  
（152）（第156條）  
（153）（第157條）  
（154）（第158條）  
（155）（第159條）  
（156）（第160條）  
（157）（第161條）  
（158）（第162條）  
（159）（第163條）  
（160）（第164條）  
（161）（第165條）  
（162）（第166條）  
（163）（第167條）  
（164）（第168條）  
（165）（第169條）  
（166）（第170條）  
（167）（第171條）  
（168）（第172條）  
（169）（第173條）  
（170）（第174條）  
（171）（第175條）  
（172）（第176條）  
（173）（第177條）  
（174）（第178條）  
（175）（第179條）  
（176）（第180條）  
（177）（第181條）  
（178）（第182條）  
（179）（第183條）  
（180）（第184條）  
（181）（第185條）  
（182）（第186條）  
（183）（第187條）  
（184）（第188條）  
（185）（第189條）  
（186）（第190條）  
（187）（第191條）  
（188）（第192條）  
（189）（第193條）  
（190）（第194條）  
（191）（第195條）  
（192）（第196條）  
（193）（第197條）  
（194）（第198條）  
（195）（第199條）  
（196）（第200條）  
（197）（第201條）  
（198）（第202條）  
（199）（第203條）  
（200）（第204條）  
（201）（第205條）  
（202）（第206條）  
（203）（第207條）  
（204）（第208條）  
（205）（第209條）  
（206）（第210條）  
（207）（第211條）  
（208）（第212條）  
（209）（第213條）  
（210）（第214條）  
（211）（第215條）  
（212）（第216條）  
（213）（第217條）  
（214）（第218條）  
（215）（第219條）  
（216）（第220條）  
（217）（第221條）  
（218）（第222條）  
（219）（第223條）  
（220）（第224條）  
（221）（第225條）  
（222）（第226條）  
（223）（第227條）  
（224）（第228條）  
（225）（第229條）  
（226）（第230條）  
（227）（第231條）  
（228）（第232條）  
（229）（第233條）  
（230）（第234條）  
（231）（第235條）  
（232）（第236條）  
（233）（第237條）  
（234）（第238條）  
（235）（第239條）  
（236）（第240條）  
（237）（第241條）  
（238）（第242條）  
（239）（第243條）  
（240）（第244條）  
（241）（第245條）  
（242）（第246條）  
（243）（第247條）  
（244）（第248條）  
（245）（第249條）  
（246）（第250條）  
（247）（第251條）  
（248）（第252條）  
（249）（第253條）  
（250）（第254條）  
（251）（第255條）  
（252）（第256條）  
（253）（第257條）  
（254）（第258條）  
（255）（第259條）  
（256）（第260條）  
（257）（第261條）  
（258）（第262條）  
（259）（第263條）  
（260）（第264條）  
（261）（第265條）  
（262）（第266條）  
（263）（第267條）  
（264）（第268條）  
（265）（第269條）  
（266）（第270條）  
（267）（第271條）  
（268）（第272條）  
（269）（第273條）  
（270）（第274條）  
（271）（第275條）  
（272）（第276條）  
（273）（第277條）  
（274）（第278條）  
（275）（第279條）  
（276）（第280條）  
（277）（第281條）  
（278）（第282條）  
（279）（第283條）  
（280）（第284條）  
（281）（第285條）  
（282）（第286條）  
（283）（第287條）  
（284）（第288條）  
（285）（第289條）  
（286）（第290條）  
（287）（第291條）  
（288）（第292條）  
（289）（第293條）  
（290）（第294條）  
（291）（第295條）  
（292）（第296條）  
（293）（第297條）  
（294）（第298條）  
（295）（第299條）  
（296）（第300條）  
（297）（第301條）  
（298）（第302條）  
（299）（第303條）  
（300）（第304條）  
（301）（第305條）  
（302）（第306條）  
（303）（第307條）  
（304）（第308條）  
（305）（第309條）  
（306）（第310條）  
（307）（第311條）  
（308）（第312條）  
（309）（第313條）  
（310）（第314條）  
（311）（第315條）  
（312）（第316條）  
（313）（第317條）  
（314）（第318條）  
（315）（第319條）  
（316）（第320條）  
（317）（第321條）  
（318）（第322條）  
（319）（第323條）  
（320）（第324條）  
（321）（第325條）  
（322）（第326條）  
（323）（第327條）  
（324）（第328條）  
（325）（第329條）  
（326）（第330條）  
（327）（第331條）  
（328）（第332條）  
（329）（第333條）  
（330）（第334條）  
（331）（第335條）  
（332）（第336條）  
（333）（第337條）  
（334）（第338條）  
（335）（第339條）  
（336）（第340條）  
（337）（第341條）  
（338）（第342條）  
（339）（第343條）  
（340）（第344條）  
（341）（第345條）  
（342）（第346條）  
（343）（第347條）  
（344）（第348條）  
（345）（第349條）  
（346）（第350條）  
（347）（第351條）  
（348）（第352條）  
（349）（第353條）  
（350）（第354條）  
（351）（第355條）  
（352）（第356條）  
（353）（第357條）  
（354）（第358條）  
（355）（第359條）  
（356）（第360條）  
（357）（第361條）  
（358）（第362條）  
（359）（第363條）  
（360）（第364條）  
（361）（第365條）  
（362）（第366條）  
（363）（第367條）  
（364）（第368條）  
（365）（第369條）  
（366）（第370條）  
（367）（第371條）  
（368）（第372條）  
（369）（第373條）  
（370）（第374條）  
（371）（第375條）  
（372）（第376條）  
（373）（第377條）  
（374）（第378條）  
（375）（第379條）  
（376）（第380條）  
（377）（第381條）  
（378）（第382條）  
（379）（第383條）  
（380）（第384條）  
（381）（第385條）  
（382）（第386條）  
（383）（第387條）  
（384）（第388條）  
（385）（第389條）  
（386）（第390條）  
（387）（第391條）  
（388）（第392條）  
（389）（第393條）  
（390）（第394條）  
（391）（第395條）  
（392）（第396條）  
（393）（第397條）  
（394）（第398條）  
（395）（第399條）  
（396）（第400條）  
（397）（第401條）  
（398）（第402條）  
（399）（第403條）  
（400）（第404條）  
（401）（第405條）  
（402）（第406條）  
（403）（第407條）  
（404）（第408條）  
（405）（第409條）  
（406）（第410條）  
（407）（第411條）  
（408）（第412條）  
（409）（第413條）  
（410）（第414條）  
（411）（第415條）  
（412）（第416條）  
（413）（第417條）  
（414）（第418條）  
（415）（第419條）  
（416）（第420條）  
（417）（第421條）  
（418）（第422條）  
（419）（第423條）  
（420）（第424條）  
（421）（第425條）  
（422）（第426條）  
（423）（第427條）  
（424）（第428條）  
（425）（第429條）  
（426）（第430條）  
（427）（第431條）  
（428）（第432條）  
（429）（第433條）  
（430）（第434條）  
（431）（第435條）  
（432）（第436條）  
（433）（第437條）  
（434）（第438條）  
（435）（第439條）  
（436）（第440條）  
（437）（第441條）  
（438）（第442條）  
（439）（第443條）  
（440）（第444條）  
（441）（第445條）  
（442）（第446條）  
（443）（第447條）  
（444）（第448條）  
（445）（第449條）  
（446）（第450條）  
（447）（第451條）  
（448）（第452條）  
（449）（第453條）  
（450）（第454條）  
（451）（第455條）  
（452）（第456條）  
（453）（第457條）  
（454）（第458條）  
（455）（第459條）  
（456）（第460條）  
（457）（第461條）  
（458）（第462條）  
（459）（第463條）  
（460）（第464條）  
（461）（第465條）  
（462）（第466條）  
（463）（第467條）  
（464）（第468條）  
（465）（第469條）  
（466）（第470條）  
（467）（第471條）  
（468）（第472條）  
（469）（第473條）  
（470）（第474條）  
（471）（第475條）  
（472）（第476條）  
（473）（第477條）  
（474）（第478條）  
（475）（第479條）  
（476）（第480條）  
（477）（第481條）  
（478）（第482條）  
（479）（第483條）  
（480）（第484條）  
（481）（第485條）  
（482）（第486條）  
（483）（第487條）  
（484）（第488條）  
（485）（第489條）  
（486）（第490條）  
（487）（第491條）  
（488）（第492條）  
（489）（第493條）  
（490）（第494條）  
（491）（第495條）  
（492）（第496條）  
（493）（第497條）  
（494）（第498條）  
（495）（第499條）  
（496）（第500條）  
（497）（第501條）  
（498）（第502條）  
（499）（第503條）  
（500）（第504條）  
（501）（第505條）  
（502）（第506條）  
（503）（第507條）  
（504）（第508條）  
（505）（第509條）  
（506）（第510條）  
（507）（第511條）  
（508）（第512條）  
（509）（第513條）  
（510）（第514條）  
（511）（第515條）  
（512）（第516條）  
（513）（第517條）  
（514）（第518條）  
（515）（第519條）  
（516）（第520條）  
（517）（第521條）  
（518）（第522條）  
（519）（第523條）  
（520）（第524條）  
（521）（第525條）  
（522）（第526條）  
（523）（第527條）  
（524）（第528條）  
（525）（第529條）  
（526）（第530條）  
（527）（第531條）  
（528）（第532條）  
（529）（第533條）  
（530）（第534條）  
（531）（第535條）  
（532）（第536條）  
（533）（第537條）  
（534）（第538條）  
（535）（第539條）  
（536）（第540條）  
（537）（第541條）  
（538）（第542條）  
（539）（第543條）  
（540）（第544條）  
（541）（第545條）  
（542）（第546條）  
（543）（第547條）  
（544）（第548條）  
（545）（第549條）  
（546）（第550條）  
（547）（第551條）  
（548）（第552條）  
（549）（第553條）  
（550）（第554條）  
（551）（第555條）  
（552）（第556條）  
（553）（第557條）  
（554）（第558條）  
（555）（第559條）  
（556）（第560條）  
（557）（第561條）  
（558）（第562條）  
（559）（第563條）  
（560）（第564條）  
（561）（第565條）  
（562）（第566條）  
（563）（第567條）  
（564）（第568條）  
（565）（第569條）  
（566）（第570條）  
（567）（第571條）  
（568）（第572條）  
（569）（第573條）  
（570）（第574條）  
（571）（第575條）  
（572）（第576條）  
（573）（第577條）  
（574）（第578條）  
（575）（第579條）  
（576）（第580條）  
（577）（第581條）  
（578）（第582條）  
（579）（第583條）  
（580）（第584條）  
（581）（第585條）  
（582）（第586條）  
（583）（第587條）  
（584）（第588條）  
（585）（第589條）  
（586）（第590條）  
（587）（第591條）  
（588）（第592條）  
（589）（第593條）  
（590）（第594條）  
（591）（第595條）  
（592）（第596條）  
（593）（第597條）  
（594）（第598條）  
（595）（第599條）  
（596）（第600條）  
（597）（第601條）  
（598）（第602條）  
（599）（第603條）  
（600）（第604條）  
（601）（第605條）  
（602）（第606條）  
（603）（第607條）  
（604）（第608條）  
（605）（第609條）  
（606）（第610條）  
（607）（第611條）  
（608）（第612條）  
（609）（第613條）  
（610）（第614條）  
（611）（第615條）  
（612）（第616條）  
（613）（第617條）  
（614）（第618條）  
（615）（第619條）  
（616）（第620條）  
（617）（第621條）  
（618）（第622條）  
（619）（第623條）  
（620）（第624條）  
（621）（第625條）  
（622）（第626條）  
（623）（第627條）  
（624）（第628條）  
（625）（第629條）  
（626）（第630條）  
（627）（第631條）  
（628）（第632條）  
（629）（第633條）  
（630）（第634條）  
（631）（第635條）  
（632）（第636條）  
（633）（第637條）  
（634）（第638條）  
（635）（第639條）  
（636）（第640條）  
（637）（第641條）  
（638）（第642條）  
（639）（第643條）  
（640）（第644條）  
（641）（第645條）  
（642）（第646條）  
（643）（第647條）  
（644）（第648條）  
（645）（第649條）  
（646）（第650條）  
（647）（第651條）  
（648）（第652條）  
（649）（第653條）  
（650）（第654條）  
（651）（第655條）  
（652）（第656條）  
（653）（第657條）  
（654）（第658條）  
（655）（第659條）  
（656）（第660條）  
（657）（第661條）  
（658）（第662條）  
（659）（第663條）  
（660）（第664條）  
（661）（第665條）  
（662）（第666條）  
（663）（第667條）  
（664）（第668條）  
（665）（第669條）  
（666）（第670條）  
（667）（第671條）  
（668）（第672條）  
（669）（第673條）  
（670）（第674條）  
（671）（第675條）  
（672）（第676條）  
（673）（第677條）  
（674）（第678條）  
（675）（第679條）  
（676）（第680條）  
（677）（第681條）  
（678）（第682條）  
（679）（第683條）  
（680）（第684條）  
（681）（第685條）  
（682）（第686條）  
（683）（第687條）  
（684）（第688條）  
（685）（第689條）  
（686）（第690條）  
（687）（第691條）  
（688）（第692條）  
（689）（第693條）  
（690）（第694條）  
（691）（第695條）  
（692）（第696條）  
（693）（第697條）  
（694）（第698條）  
（695）（第699條）  
（696）（第700條）  
（697）（第701條）  
（698）（第702條）  
（699）（第703條）  
（700）（第704條）  
（701）（第705條）  
（702）（第706條）  
（703）（第707條）  
（704）（第708條）  
（705）（第709條）  
（706）（第710條）  
（707）（第711條）  
（708）（第712條）  
（709）（第713條）  
（710）（第714條）  
（711）（第715條）  
（712）（第716條）  
（713）（第717條）  
（714）（第718條）  
（715）（第719條）  
（716）（第720條）  
（717）（第721條）  
（718）（第722條）  
（719）（第723條）  
（720）（第724條）  
（721）（第725條）  
（722）（第726條）  
（723）（第727條）  
（724）（第728條）  
（725）（第729條）  
（726）（第730條）  
（727）（第731條）  
（728）（第732條）  
（729）（第733條）  
（730）（第734條）  
（731）（第735條）  
（732）（第736條）  
（733）（第737條）  
（734）（第738條）  
（735）（第739條）  
（736）（第740條）  
（737）（第741條）  
（738）（第742條）  
（739）（第743條）  
（740）（第744條）  
（741）（第745條）  
（742）（第746條）  
（743）（第747條）  
（744）（第748條）  
（745）（第749條）  
（746）（第750條）  
（747）（第751條）  
（748）（第752條）  
（749）（第753條）  
（750）（第754條）  
（751）（第755條）  
（752）（第756條）  
（753）（第757條）  
（754）（第758條）  
（755）（第759條）  
（756）（第760條）  
（757）（第761條）  
（758）（第762條）  
（759）（第763條）  
（760）（第764條）  
（761）（第765條）  
（762）（第766條）  
（763）（第767條）  
（764）（第768條）  
（765）（第769條）  
（766）（第770條）  
（767）（第771條）  
（768）（第772條）  
（769）（第773條）  
（770）（第774條）  
（771）（第775條）  
（772）（第776條）  
（773）（第777條）  
（774）（第778條）  
（775）（第779條）  
（776）（第780條）  
（777）（第781條）  
（778）（第782條）  
（

官發字之證明書，作本確定。

(三) 地方當局經由軍隊局之請求，應偵緝被控犯罪之軍隊人

員，如經查證，應予以逮捕并移送至軍事當局。

#### 第四條

軍事當局對於軍隊人員有被控犯死刑罪者，經地方主管當局之通知或自行發覺時，均應予偵查，並作適當之處理，軍事法庭對于被控在駐在地犯罪事實，而有充分證據之軍隊人員，應予審理，如判定有罪，並應加以懲處。

任何軍隊人員如對駐在地平民有犯強行殺、除為安全起見，不能公開外），應公開審理，並證法在駐在地犯有此罪者，當派往之內，迅速舉行，務使證人等不須經涉長途而加審判。

#### 第五條

軍事當局與地方當局應合作設置委員會，擇於軍隊人員被控犯罪或真罪有據時，對於偵查審情及收集證據作必要之互助，如證人或擬向其採訪之其他人人等，非為軍隊人員時，地方當局應當代軍事當局採取此項初步措置，反之，在駐在地法庭被控犯罪者非軍隊人員，而需要向駐在地檢察院或該司法領事機構（包括向該地人民員取證或證言）時，應由軍事當局之

#### 第六條

第七條

(一) 軍隊人員在駐在地所以或被控犯之損害或傷害之任何

損害要求，遇先向軍隊當局提出，如不能解決時，軍事

當局應將地方當局轉交辦理。

(二) 如任何損害要求，軍事當局與地方當局不能解決時，得由外交途径辦理之。

(三) 本條前兩款不適用於因「作戰行爲」而發生之損害或傷

害（指在軍事行動區域中所作之行爲，而此軍事行動

係屬對敵攻擊行動之一部者），其項損害或傷害應為駐

在地之總方政府將來討論之問題。

(四) 本協定一經生效，於國事中國之主權當局即商討並決定依本條第一款審查並處置時，所必需之詳細辦法。

#### 第八條

地方當局對於所在地人民被控，對軍隊人員或軍隊之財產或安撫犯刑等，經軍事當局之通知或自行發覺時，均應予以偵查，並作適當之處理，地方當局對於被控在駐在地犯有此罪者之人民，如經提出充分證據時，應予逮捕審理，如判定有罪，並應加以懲處，此時若該處置系對駐在地政府所維持之軍人財產或安撫犯刑結果者相同，地方當局應依照本條一定所列，即謂罰之結果，通知軍事當局。

#### 第九條

(一) 本協定應自本日起，立即發生效力。

(二) 本協定繼續有效以迄英王陛下駐華大使代表聯合王國政府及印度政府向中國政府通知廢止，或中國政府向英王陛下駐華大使通知廢止時為止，此項廢止之通知，不得遲延逾一年，並應於此期間內，由英方代表向中國政府之上級任何廢止之通知，應自通知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生效。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二九五—號  
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參照

農部本年六月十一日密函字第三—四號公函，以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係例第十一條適用疑義，附請予轉見復等項。准此，茲將本院統一解釋法各項摘要，依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係例第十一條規定，應認取用之為準，如與本法相抵觸，得提報一

之盈餘，乃有適用。相應顯微

卷之三

附原函

十四屆一國民政府渝字第六五一號令  
各行在案。本部辦理公有

營業及公私事業機關審計事務，自應以該機關為對象，據該機關報帳虧損及例第十一條條文，「公有營業事業之盈餘，除依法填報虧損及

是辦公和公金外，應將辦公庫，不得再有分配。只有機器及水火等項，由各處辦公庫分派，不能越級。凡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餘盈分配，遠超該機關之規定，凡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餘盈分配，遠超該機關之規定，當然在所不許，但如遇有其他法令條例別有規定時，倘

無正確之解釋，則執行該條款文，即難以適合之處理，例如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之職工福利金條例，有「本公司每年度之盈餘，應撥百分之五」，爰將原條文更正為「本公司每年度之盈餘，應撥百分之五」。

營業年度財務有盈餘時，就盈餘項目折算成「薪資百分比百分之十」之規定，又主計處編訂營業基金預算科目，亦有至百分之十」之規定，又主計處編訂營業基金預算科目，亦有

曾經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諭文第  
一六二三號府令准予照辦任在  
案，而各機關三十三年度營業基  
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各舊存

專任預算審查機關於表內，並已將其審定之方案付諸執行。經過立法程序，本年轉呈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諭文字號  
**第三一六號訓令**錄知在案。又行政院於訂閱營農工礦事業發給

貞王鑿金辦法十三條，其第五條復有六國營製工標事項，每年盈餘於預算上年度虧損並提公積金及管金利息後，應就其餘額

提出一部《供給公私企事業資金及財產基金》，但「全不得用銀行定期存款之三十」之規定，根據以上兩項規定，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經理處之盈餘，除依法增加資本及提撥公積金外，亦不得挪動以解應付

原而提有一名及作爲員工獎勵金及福利基金，本公司營業及沒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是否相同，請依條款十一條條文之含義如何，相應申請審查照予解釋見復為盼。

司法院公報

陝西字第二九五二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八補登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2953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續金匱解釋見復元荷

機翼，其附工待遇，雖比照空軍官兵支領，其身價僅係臨時雇傭性質，不能視同軍人，依照院訓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院字第一二六七五號解釋軍委員會職地服務團空軍招待所之待者，不能認為有軍人身份，則空軍新生社員工之非軍人，至為明顯，其犯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以上二說，究竟何說為是，相應而

之組織，原由本會特別委員會監督，其員工薪俸係本會特別  
撥款，不另給費而支給，其事務生照文會上士特經支辦之種統  
領佐辦文統一津貼，服務生照陞算文書上士特經支辦之種統  
津，工資（按未支給），而每月軍米係由本會駐在地支糧處配發  
津，該段工等身分係舊隊員工人員同，唯是否有軍人身份，約有  
二說，（一）空軍學生社係本會特別部附屬單位，基于上述  
情工作得行，該社應為氣動機關，員工為馬械兵見人，甚犯  
警廳，由當初審判。（二）空軍新生社係本會特別部氣動機關各  
處空軍飛行員居住而創辦之福利事業，其主管事務僅不招特  
空軍官長住宿等事項，其性質係一稱營業機構，不能視同軍事

案准 軍委會本年六月九日人函乙添發第二一四四八號公函，  
以空軍新生社屬工有無軍人身份，請解釋見復事由。准此，茲經  
該社一解說辦法會議決，為招特空軍官兵住宿等事項所設立之  
軍械生社，其雇用之員工，不能因比照空軍官兵支餉標準，即認  
為軍人，相應頒復查照。此致

保在修正之後，係應至屆修訂第五次及修正前之第七條第一款第十一

二條第一項，以總金開始日之價為標準，定其起算之期。至該條例施行後第第三十條之規定，在修正前，亦得於租賃期滿時予以拍賣，悉經本院字第十六、九或第二七四二號解釋有案。相應照。此啟。

財政部

附註四

查遺產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經本院第十二號解釋於本年十二月十七日以渝文字第十二二四號令修正公佈，計經本院之批所屬遺產辦理各在案，茲將適用該條例所起算之期發生之疑問二點，分載如次：（一）若被甲死亡在新條例施行前，而評定其稅額時尚未布施行後，又應依舊條例第十一項第一款第一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起算距五十九歲為起算期。抑依新條例同條項所規定起算點至萬元為徵課標準等。（二）倘稅務局於舊條例公布施行前，遂就抗稅，依舊法處於舊條例公布施行後，始為抗稅，應否可以待至，暨在對抗稅者無法扣繳追償時，是否適用舊條例，即判斷適用上之情形相反，不必切合。尤應本法律不適用舊條例之原則，一律適用新條例，抑屬於實體上。

即課稅標準之適用，繼本院之舊條例，而於執行程序上適用

新條例之處，事關法令解釋，相應檢同原遺產稅暫行

條例及其施行細例修正條文，頤請參照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九五四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補答）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孫長賢。本年六月移代電悉。既請解釋  
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時房屋租賃條例第十一條  
所謂收回自住，包含收回出租之房屋，自營商業在內。合電知照。司  
法院轉知

司法院院長居官廳，實報

司法院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